

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2015版附加专业责任除外条款
(I)

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于因下列情形引起或者与其有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未能提供任何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专业服务；或者
2. 任何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建议。

尽管有前款规定，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任何【可选：示例——指称被保险个人在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提供或未能提供服务方面由于疏于监察或管理而导致的】【可选：股东派生索赔要求/证券类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但前提是该赔偿请求的提起和进行完全独立于被保险人、且没有任何被保险人的引导、协助、积极主动参与或干涉。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中所有其他的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